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09號

聲請人 林品良
代理人 張麗芬
相對人 林建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伍拾萬元供擔保後，本院一百十四年度司執字第
二六八〇五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一百十四年度訴
字第一三七二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
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114年度訴字第137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6805號損害賠償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經調取該執行卷宗、114年度訴字第137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查明屬實，因認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。
- 三、次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。查相對人對聲請人請求執行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5萬元自民國104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本金業已全數受

01 償，僅聲請強制執行利息，計至異議之訴起訴前一日即114
 02 年2月25日止，利息為166萬9,034元，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
 03 四捨五入），扣除相對人前已受償3萬4,389元，為163萬4,6
 04 45元，屬得上訴第三審程序之通常訴訟事件，是上揭強制執
 05 行事件暫時停止後，可能因此延後執行程序之期間，最長應
 06 不超過6年（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事件之辦案期限各為2
 07 年、2年6個月、1年6個月，合計為6年），相對人因此部分
 08 停止執行可能發生之損害，為停止執行期間未能立即受償之
 09 利息損失，依法定遲延利率即年息5%加以計算，相對人因
 10 停止執行可能發生之損害即利息損失為49萬394元（計算
 11 式：163萬4,645元×5%×6年=49萬39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
 12 入），爰酌定本件停止執行之供擔保金額為50萬元。

13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 1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育琳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 1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 20 書記官 林霽恩

21 附表：

22
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3350000	1	利息	3350000	1040311	1140225	(9+352/365)	5			1669034.25
新增計算項目	小計									1,669,034.25